

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

公章管理办法

精厚规字(2022)第2号

第一条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律所)公章是指备案的律所公章,律所只允许有一枚公章,任何人不得另行刻制其他公章。

第二条 律所公章由律所主任负责日常保管,律所主任可委托律所内勤持有公章,符合律所规章制度规定且经主任批准,可以使用公章。

第三条 对于常规性的公章使用,比如签订委托代理合同、出具所函、出具调查函、出具律师函、出具法律意见等,内勤初审符合律所规章制度,口头请示律所主任可使用公章,对于非常规性的公章使用,内勤应将要盖章的书面文件通过邮件、微信发送律所主任,经确定回复后才可使用公章。

第四条 律所员工将需要盖章的文件提交内勤先以口头形式申请用章,内勤按第三条规定初审并报批后可使用公章。内勤应将每次盖章的时间、申请人、盖章文件的名称在公章使用登记的电子表格中填写清楚,并留存盖章的文件一份,盖章文件不能明确盖章申请人的,申请人应在留存的盖章文件中签名。公章使用登记的电子表格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或半年或一个年度,应打印出来,由申请人和律所主任在申请栏和批准栏分别签名确认并存档。

第五条 律所与律所员工签订的合同、律所向律所员工

出具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，仅有公章不产生法律效力，除公章外，还必须有律所主任的手写签名或者合伙人会议决议。

第六条 律师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申请使用公章，律师负有谨慎审查的主要义务，是第一责任人，因该公章使用给律所或律所其他员工造成损失的，该律师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任何人擅自使用公章给律所或律所其他员工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所员工包括全体合伙人、聘用律师及其他与律所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的个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律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，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起施行，由律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